

临淄区自然资源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2020 年工作要点

为充分发挥自然资源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工作效能，科学指导成员单位开展工作，确保全区自然资源领域持续安全发展，根据区安委会要求，现制定 2020 年自然资源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工作要点。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对自然资源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抓好隐患排查，树牢安全生产的底线、红线和生命线意识，切实解决安全生产监管过程中“最后一公里”梗阻问题，坚决扛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重大政治责任。

2020 年自然资源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和突出问题自查自纠长效机制，严防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确保全区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安全环境。

二、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查，采取查阅资料、现场检查等形式，督导检查集中整治问题整改情况，对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的整改实施跟踪督办，推动问题隐患整改落实。

2. 持续抓好矿产资源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工作。重点检查各矿山企业是否按批准的矿种、矿区范围和开发利用方案组织生产，是否存在超层越界开采行为；对于资源接近枯竭、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的矿井是否采取有力措施予以彻底关闭；已废弃非煤矿井井口是否按规定设立警示标志并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等，是否落实巡查排查措施，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废弃非煤矿井井口是否按规定处置到位。

3. 严厉打击各类违法采矿行为。要时刻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打击无证开采、超层越界开采、个别区域偷采乱挖矿产资源等违法开采行为。严格落实巡查制度，加强违法采矿重点区域巡查频率和力度，采取部门联合执法，不定期组织夜查，强化错时巡查，推广无人机巡查，避免盲区；密切关注群众举报、上级交办、媒体反映的线索和问题，确保及时发现、制止并严格依法查处各类违法采矿行为；加强土地整理、矿山修复、道路工程、河道治理、工程建设场地平整等项目的监管，严防项目建设中的违法行为；对工程建设项目中发现的违法采矿行为，要立即制止，并函告有关主管部门按规定进行整改；符合立案条件的，要及时立案查处；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立防溺水安全管理制度，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及救生电话，设立安全隔离带和防护栏(网、墙)，摆放救生圈、绳索、竹竿等应急急救生物品，严防出现未成年人溺水事件。

6. 组织开展好安全生产月活动。围绕深化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集中开展一系列内涵丰富、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全面推进安全教育“七进”活动。

7. 定期分析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分析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问题。